

灏景（厦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原公告：“二、议案审议情况”之“（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之“2、议案表决结果：”中，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错误。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同意股数32,90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更正后其他相关说明

经更正后，公司将更正后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随本更正公告一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予以发布。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灏景（厦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